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6107 號

被處分人：○○○ 君 即年發企業社

統一編號： 94931273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印表機等相關耗材廣告，宣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 cc 最低 0.7 元」、「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本件係民眾來函檢舉，略以：渠查詢被處分人負責人為麥家豪，並以「花仙子購物網」<http://www.maypcink.com>及 <http://www.pcink.idv.tw> 二網站販售印表機等相關耗材，惟前者網站為國外網址，無法查詢所有權人，後者網站則係被處分人向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申請，網站宣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

「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cc最低 0.7 元」、「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最低 50 元，使用過都說讚」、「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EPSON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等內容，涉及誇大不實。

## 二、調查經過：

(一) 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並由負責人○○○於 96 年 1 月 8 日到會說明，略以：

1、案關 <http://www.maypcink.com> 及 <http://www.pcink.idv.tw> 二網站係被處分人製作，以銷售印表機等相關耗材，被處分人則係自 95 年 8 月與捷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悅公司）合作，由捷悅公司生產案關商品，被處分人負責銷售，另捷悅公司為香港商天威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天威公司）之台灣子公司。網站文宣所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係指被處分人於各家相關網站蒐尋「墨水匣」時，被處分人之網站點閱率最高，被處分人未曾與他事業之營業額作比較。至所稱「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語意，係引述天威公司之銷售量，被處分人並未達千萬顆之銷售量。

2、網站文宣所稱「耗材商品一律皆為每 cc 最低 0.7 元」等語，係指 canon 瓶裝墨水每 cc 最低 0.7 元，檢附計算平均值供參。又所稱「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等語，係引述捷悅公司之網站，被處分人僅能提供捷悅公司予其之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下稱 MSDS 物質表）供參，惟無法提供專利認證、檢驗資料、檢驗機關來源、捷悅公司委託檢驗等說明。

(二) 另函請捷悅公司提出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係捷悅公司之經銷商，合作期間迄今約 2 年 9 個月，捷悅公司之網站內容，並無被處分人網站之文宣字詞，捷悅公司對被處分人之系爭網站內容皆不知情，且文宣中有關「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之字詞來源，並非天威公司提供，係被處分人自行發表之文宣。
- 2、被處分人向捷悅公司索取 MSDS 物質表，捷悅公司透過母公司取得，僅係提供被處分人給予客戶驗證，捷悅公司對於被處分人刊登於其網站，並不知情。

(三) 嗣被處分人再補充提出書面陳述，略以：

- 1、案關 <http://www.maypcink.com> 及 <http://www.pcink.idv.tw> 二網站刊登起訖期間、點閱率最高、MSDS 物質表中文說明及超高良率等說明，被處分人無法確切提供，網站刊登銷售時間為 94 年 8 月，被處分人係獨資經營，銷售方式係消費者以網路或電話訂購後，其始向供貨商進貨；另有關「世界多國認證」等資料來源，係捷悅公司口頭提示被處分人上網瀏覽捷悅公司、天威公司之網站資料而得知。
- 2、有關「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全國最低價」、「全球破千萬顆」等不實廣告，被處分人係未經市場調查並於網站上吹噓商品優越，而使消費者產生購買之錯誤判斷，被處分人已自動更改不實廣告用語。

##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

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二、本案被處分人坦承網站文宣為其所製作，另參據系爭網站頁末及檢舉人提供之購物統一發票所載聯絡電話號碼相符，且捷悅公司亦提出上揭說明，則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實屬明確。
- 三、按廣告中使用自身產品或服務為「第一」、「冠軍」、「最多」、「最大」、「最低價」等最高級用語，須有銷售數字或意見調查等客觀數據為基礎，倘廣告主無法提出廣告所宣稱之客觀數據，即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被處分人之系爭網頁宣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 cc 最低 0.7 元」等內容，係被處分人未經市場調查，而於網站上虛偽宣稱，並無法佐證所稱之「全國最大」為何依據，而「全國最低價」部分，被處分人以其特定商品 CANON 瓶裝墨水組，1,000 cc 瓶裝墨水為計算標準，表示每 cc 為 0.7 元，僅提供網頁商品計算之平均值憑參，惟無法佐證係全國最低價，且並非所有商品皆為每 cc 最低 0.7 元，另被處分人亦表示未曾與他事業之營業作比較，是上揭文宣內容，核足使消費者產生購買之錯誤判斷，並寓有被處分人營業額最大、可提供交易相對人最多商品選擇或全國最低價等錯誤認知。另系爭網站內容所稱「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等節，被處分人雖表示係引述天威公司網站之資料，並非被處分人之商品銷售量，惟無法提供資料佐證其真實性，況案關廣告於外觀上揭示系爭商品銷售數量，足使消費者誤認被處分人已達全球千萬顆之規模，致產生商品信賴與提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機會，並足以產生交易上錯誤認知，殆無疑義。
- 四、再者，商品倘於廣告上刊載商品之檢測數據、獲獎認證、符合環保或專利證書等，就其整體廣告之表徵及意旨，足使一般消費大眾產生系爭商品之價值認同，亦提昇消費者對系爭商品其品質之信賴感，則已達藉以招徠或提高潛在

之交易機會，故事業自應克盡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確保其所刊載之檢測數據、獲獎認證、符合環保或專利證書等真實性。被處分人於系爭網站宣稱「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等節，上揭文宣內容，已足使消費者對系爭商品產生相當之信賴感，凸顯被處分人自身商品之優越，以爭取交易機會，惟被處分人表示無法提供相關專利證書、檢測報告、認證等資料，且不復記憶詳細數字等語，則難謂被處分人並無過失，已有推諉責任之意；縱然被處分人提供捷悅公司給予其之 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為據，惟該資料表並無法說明驗證機關、來源依據等原委，且捷悅公司亦表示 MSDS 物質表，僅係提供被處分人給予客戶驗證，捷悅公司對於被處分人刊登於系爭網站並不知情等語，故系爭文宣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洵堪認定。

五、準此，被處分人未經市場調查、未曾與他事業之營業作比較，且無法提供相關專利證書、檢測報告、認證等資料，卻於其網站上宣稱「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 CC 最低 0.7 元」、「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等內容，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六、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其花仙子網站上刊載「花仙子全國最大網路耗材王國」、「花仙子全國最大耗材購物網」、

「外銷全世界，銷售全球市場千萬顆」、「連續供墨、填充專用墨水，全國最低價，每 cc 最低 0.7 元」、「全球破千萬顆，獨家回饋價」、「每支碳粉匣品管嚴格執行上機測試檢測通過，並有製造序號，超高良率約 99.26%」、「外銷全世界，世界多國認證，品質保證」、「國內第一家完全自行研發並榮獲多國專利的 EPSON 相容墨水匣」、「榮獲四國專利（臺灣、中國、日本、美國）」、「墨水不含八大金屬，符合環保要求」等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復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8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